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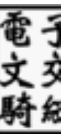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江瓊紋
電話：03-8462860#580
電子信箱：happy1112320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0193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101M0000U_1140000654_prin、a101m0000u_1140000654ax_、
a101m0000u_1140000654ax_、a101m0000u_1140000654ax_、
a101m0000u_1140000654ax_、a101m0000u_1140000654ax_
(376550000A_1140019397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40019397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40019397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40019397_ATTACH4.
pdf、376550000A_1140019397_ATTACH5.pdf、376550000A_1140019397_ATTACH6.
pdf)



主旨：轉知第1140315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相
關事宜，敬請惠予公告宣導，鼓勵學生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中興高級中學114年1月22日興中圖字第
11400006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3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實施計畫、比
賽格式說明暨評審要點、引註資料格式範例詳如附件。
- 三、旨案報名資格為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，投稿日自114年2
月1日起至114年3月15日中午12:00止，無延長投稿機制，
相關內容請參閱附件。每人每梯次限投稿作品1篇，倘發現
重複投稿情形，取消其獲獎資格。
- 四、請各校務必下載「參賽作品一覽表」檢視，於校內逐級核
章後，留校備查，並由學生簽立「切結書」，其內容及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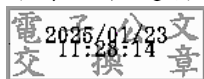


量並請與參賽作品一覽表相互勾稽。務請儘早完成投稿，
避免因網路壅塞，無法完成投稿。

五、中學生網站操作說明請參閱附件四及附件五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立南平中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